



台州市展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车用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2年6月30日，台州市展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展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车用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洪家中路 2269 号，租用台州市椒江前洪商贸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

建设规模：年产 500 吨车用配件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喷砂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车用配件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昼夜双班工作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展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车用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0]48 号。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7 月竣工并开工进入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市展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车用配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

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规模变动

本次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500吨车用配件技改项目（车用配件塑料件100吨、铝件200吨、铁件200吨），实际因市场需求原因，企业取消铁件生产，调整为车用配件塑料件100吨、铝件400吨，总体规模保持不变。

2、建设地点（平面布局）变动

已建建筑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铁件加工中心未建设，西侧厂房1F、2F目前闲置。

3、生产工艺（设备）变动

本项目实际加工中心增加3台（环评28台）、滚花机增加2台、缩管机增加2台、数控设备减少1台、割料机减少2台、电焊机减少2台，上述设备数量变动不会对产能产生影响，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4、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要求车用配件铁件生产过程的焊接烟尘需经移动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取消铁件生产，无焊接工序，未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车用配件铝件产量增加，但涉及喷砂粉尘产生的喷砂机设备数量未新增，实测外排颗粒物总量未超过环评总量要求。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砂粉尘、焊接烟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高空排放；喷砂设备运行时密闭且已自带袋式除尘器，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m排气

筒排放；企业已设置密闭的破碎车间。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生产设备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日常加强对工人操作管理减少因认为产生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集尘灰、废钢砂、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企业设置1间危废仓库，面积为10m²，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及周知卡，堆放区设有防渗漏托盘；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金属边角料（沥干后）、废钢砂、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次品为一般固废，企业已设置两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分别为5m²和15m²，金属边角料委托安徽盛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钢砂、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鑫隆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妥善处置；次品收集后回用与生产。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界厂内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东侧前洪村村民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1h 平均浓度标准限值。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东侧前洪村村民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展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车用配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等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注塑原料管控，做好注塑废气、喷砂粉尘等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各类油液和循环水使用、收集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完善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展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车用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金明、陈金明、周婷、陈胜、梁建兴、谢林创、郭景升

台州市展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